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中转水平提升研究（第二次）

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1-009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市场运营部（代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中转水平提升研究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江北机场中转水平提升研究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满足以下之一：1.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注明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 研究项目组成员需含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高等学校教师类、社会科学研究类、工程技术类专家三名及以上。（明确提供副教授（含）或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三种类别有一项即可，同一人同时有多个类别的职称的，只算一名专家。）

1.1.3 业绩要求：研究团队需在近5年内完成过国内前十大机场（以2019年生产量数据为准）研究项目不少于3个，以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下辖机场为主体研究对象的项目不少于1个。需提供合作协议副本，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合同备查。

1.1.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响应单位法人鲜章。

1.1.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1.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为：

本项目为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联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开展，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委托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组织开展项目比选工作，按照共担费用、共享研究成果的原则，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承担1/3费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承担2/3费用。

该项目需要进行以下六个方面的研究：

1. **机场中转水平提升的政策梳理；**
2. **机场中转水平提升的理论基础；**
3. **国内外机场中转的水平评估和典型案例分析；**
4.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中转能力现状调研和问题分析；  
   (5) 提升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中转水平的举措建议；  
   (6) 提升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中转水平的保障支撑措施建议。**

研究完毕后课题组需提供完整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中转水平提升研究报告》，达到以下三条标准后方可达到要求结题：

（1）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和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联合评审的认可。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联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研究报告修改完善达到评审要求。

（2）研究完成后形成3000字政府咨政报告。  
（3）形成机场为主导的中转水平提升案例库。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项目咨询费（含所用数据采购的费用）及项目相关其他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税）为人民币550000.00元（大写金额：伍拾伍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满足以下之一：1.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注明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或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2.2研究项目组成员需含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高等学校教师类、社会科学研究类、工程技术类专家三名及以上。（明确提供副教授（含）或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三种类别有一项即可，同一人同时有多个类别的职称的，只算一名专家。）

2.3 业绩要求：研究团队需在近5年内完成过国内前十大机场（以2019年生产量数据为准）研究项目不少于3个，以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下辖机场为主体研究对象的项目不少于1个。需提供合作协议副本，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合同备查。

2.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响应单位法人鲜章。

2.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2.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以不含税价确认最低价）。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信息发布**

比选文件及相关信息于2021年03月29日由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发布。

**五、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评审通过结题后，成绩人向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口岸物流办公室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承担2/3合同金额，重庆市口岸物流办公室承担1/3合同金额），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口岸物流办公室在收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项目款。

**六、工期/到货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起，项目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期间进行立项汇报一次、中期汇报一次、结项汇报一次。

**七、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八、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8.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8.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8.2.1封面。

8.2.2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及声明。

8.2.3资质部分。主要包括对研究小组的组员资质证明。(表格自制)

8.2.4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相关项目数据采购、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8.2.5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8.2.6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九、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9.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9.2 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9.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9.4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9.5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9.5.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9.5.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9.5.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9.6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9.7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9.8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9.9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异议**

10.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0.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0.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0.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0.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0.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一、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523

**十二、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2.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04月06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013室，过期不予受理。

12.2 2021 年 04 月 06 日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102会议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2.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2.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三、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老师

电话：023-67156296

邮箱：448756522@qq.com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中转水平提升研究**

**项目合同范本**

甲方：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乙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丙方：

**丙方承接甲、乙双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中转水平提升研究”制作项目，为了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丙双方协商一致，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中转水平提升研究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不含税总价（元）** | | **税率** | |
| **项目研究费** |  | |  | |
| **备注：费用应包含此次项目落地的所有费用（数据采购、服务费、税费等），按照各自分摊比例承担费用、共享研究成果的原则，由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3费用，乙方承担合作总金额的2/3费用。**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一、项目要求：**  该项目需要进行以下六个方面的研究：  (1)机场中转水平提升的政策梳理；  (2)机场中转水平提升的理论基础；  (3)国内外机场中转的水平评估和典型案例分析；  (4)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中转能力现状调研和问题分析；  (5)提升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中转水平的举措建议；  (6)提升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中转水平的保障支撑措施建议。 | | | | |
| 1. **项目研究方法：**   该研究需通过国际标杆比较、国际案例剖析以及针对重庆江北机场的流程分析、现场调研、专家访谈等多种方式，给出提升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中转比例、中转水平的关键举措，从而显著缩短MCT(Minimum Connecting Times)、ACT(Average Connecting Times)时间，提升重庆江北机场的中转水平和枢纽竞争力。 | | | | |
| 1. **验收标准、方法：**   研究完毕后课题组需提供完整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中转水平提升研究报告》，达到以下3条标准后方可达到要求结题：  （1）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和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联合评审的认可。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联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研究报告修改完善达到评审要求。  （2）研究完成后形成3000字政府咨政报告。  （3）形成机场为主导的中转水平提升案例库。 | | | | |
| 1. **付款方式：** 2. 项目完成并经评审通过结题后，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在收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项目款。  2. 丙方需向甲、乙方提供正规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乙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3. 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计算。 | | | | |
|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丙方若未按规定期限完成项目的，按项目金额的1%每日收取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事项：**  1、丙方不得向他人扩散、转让甲、乙方提供的数据、图片等资料，如有违反，甲、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所有输出资料在甲、乙方未取回前，由丙方妥善保存，以便再次使用。  2、丙方研究项目的所有内容版权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丙方不得擅自将研究成果交由其他方使用。  3、本合同需由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以三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其他两方签字（盖章）合同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定补充合同。  6、如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 | | |
| 甲方：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竹东路6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乙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
| 备注：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